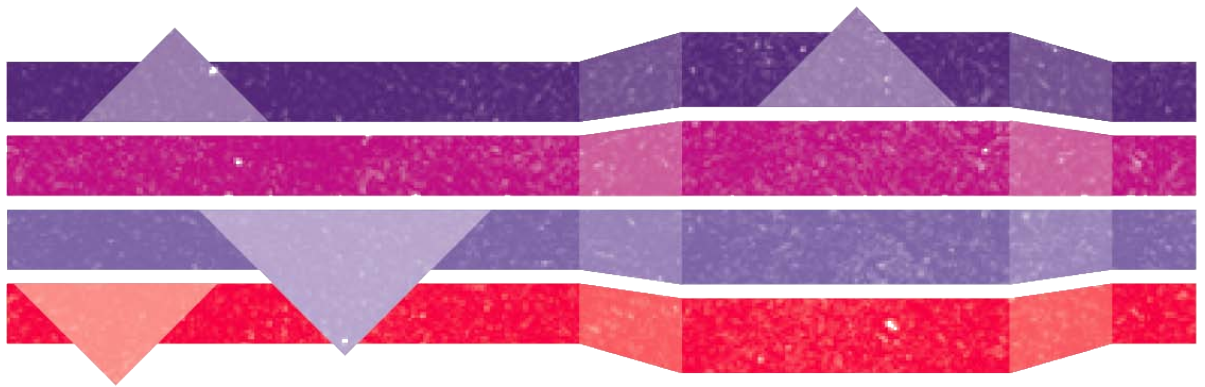


致同金融研究

2017 年第二期（总第 11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 ◇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 ◇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
 -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
 - ◇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7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 ◇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12
 - ◇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演变](#)
 - ◇ [监管机构加强通道业务管控](#)
 - ◇ [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打破刚性兑付](#)
 - ◇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拟加强金融风险管控](#)
 - ◇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二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29
 - ◇ [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A+H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分析](#)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1号）

- 现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07年4月发布，2013年2月进行过修订。近年来期货行业发展较快，为进一步提高期货行业风险监管指标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加强期货公司监管，促进期货公司稳健经营，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对现行净资本监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升为部门规章，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同时，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作为实施该规章的配套文件。本次调整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至3000万元，加强结算风险防范；二是按流动性、可回收性及风险度大小进一步细化资产调整比例，提高净资本计算的科学性；三是调整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范围与计提标准，提升风险覆盖全面性；四是进一步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力度。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曾就《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16年11月28日，共收到15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36条。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总体认可，普遍认为指标体系立足期货市场与期货行业的风险特征，监管标准适应期货行业发展阶段，有利于促进期货公司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对《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了调整。



请点击[这里](#)查阅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正文。

《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2017年4月29日，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以下主要事项：一是创新创业债属于公司债券的一个子类别，遵循《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发行主体范围包括创新创业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创新创业公司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

三是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建立创新创业债配套机制，包括专项审核、绿色通道、统一标识等；四是允许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债设置转股条款，满足多元化的投资需求。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五是将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六是鼓励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政策支持，将创新创业债纳入地方金融财税支持体系。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为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管理，保障证券基金行业信息系统安全、合规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八章六十四条，从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业务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就《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为解决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中国证监会拟进一步完善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方式，将现行的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相应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始就修订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同步启动证券交易结算系统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工作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结束。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同步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发行上市业务规则。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主要拟从以下五个方面对《规定》进行修订：一是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集

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二是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三是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行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四是突出监管导向，引导行业聚焦主业。五是持续完善评价体系留出空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

- 2017年4月7日，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业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既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房地产领域风险、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等传统领域风险，又包括债券波动风险、交叉金融产品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外部冲击风险等非传统领域风险，基本涵盖了银行业风险的主要类别。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4月7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该《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突出主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该《指导意见》按照突出重点、疏堵结合、内外发力、抓好落实的基本思路，从正向引导、改革创新、监管约束、外部环境、工作机制五个维度提出24项政策措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银监发〔2017〕16号）

- 为指导商业银行规范抵质押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更加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共7章48条，强调商业银行应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从属性原则，完善押品管理的组织架构，加强押品分类、押品估值、抵质押率设定等重点环

节的风险管理，规范押品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押品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引》全文。

《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银监发〔2017〕25号）

-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5月23日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群体和脱贫攻坚等领域的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明确了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总体目标，通过建立适应普惠金融服务需要的事业部管理体制，构建科学的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脱贫攻坚等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体现普惠金融服务的普及性、便利性和优惠性，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支持，防止脱实向虚。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实施方案》全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

-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整顿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通知》共5条13款，在强化廉洁从业、严禁利益输送、防范道德风险、提升服务水平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17〕34号）

- 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 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保险监管、治理市场乱象、补齐监管短板、防范行业风险的任务和要求。《通知》明确，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全面清查违规资金运用（包括盲目跨领域跨市场并购）、股东虚假注资、公司治理失效、信息披露不实等问题。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35号）

- 2017年4月21日，中国保监会对各保险公司印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全行业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各保险公司在风险防控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一线责任，切实加强保险业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通知》明确指出了当前保险业风险较为突出的九个重点领域，并对保险公司提出了39条风险防控措施要求，涉及10个方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7〕36号）

- 为着力构建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保险公司治理有效性，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4月24日发布了《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建设，丰富公司治理监管工具，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上述《章程指引》是在2016年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之后制订的。《章程指引》共14章82条，针对近年来保险公司治理运作中的主要风险和章程制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公司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的基础上，以公众公司为标准，以风险监管为视角，重点针对公司治理运作中的主要风险点作出明确规定。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章程指引》全文。

《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017年4月25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做好保险公估机构业务备案及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估机构实行分级备案管理：采用公司形式的，全国性机构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业务备案，区域性机构向工商注册地保监局进行业务备案；合伙形式的保险公估机构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业务备案。同时，该征求意见稿对保险公估机构的营运资金真实性和专业资质人员数量提出了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号）

- 2017年5月4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

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投资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通知》针对 PPP 项目公司融资特点,给予了充分的政策创新支持。一是拓宽投资渠道,明确保险资金可以通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形式,向 PPP 项目公司提供融资。二是创新投资方式,除债权、股权方式外,还可以采取股债结合等创新方式,满足 PPP 项目公司的融资需求。三是完善监管标准,取消对作为特殊目的载体的 PPP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质、信用增级等方面的硬性要求,交给市场主体自主把握。四是建立绿色通道,优先鼓励符合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脱贫攻坚和河北雄安新区等发展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融资。在积极支持保险资金投资 PPP 项目的同时,《通知》也着重加强风险管控,防范投资风险。一是明确对 PPP 项目、主要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的监管要求,保障项目合法合规,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二是强化投资计划管理,明确受托人管理职责,把风险管理责任交给市场主体,并完善保险资金退出机制。三是建立外部专家风险评估机制和监管联动机制,充分揭示、披露和监测投资风险。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42号)

- 2017年5月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一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导向,充分发挥保险产品和保险资金的独特优势。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的理念,通过深化改革、支持创新、回归本源、突出主业等方式,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不同需求。三是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依法合规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实现商业可持续。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17年6月19日,中国保监会起草发布《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悉,该办法是为了加强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人民银行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 2017年5月16日，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以下简称《方案》），立足实体经济，聚焦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方案》指出，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要通过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不断丰富企业融资渠道，稳步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进一步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工作方案全文。

财政部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 2017年6月22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明确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时间安排、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上述《通知》。

其他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公告 2017年第14号)

-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制定并于2017年5月9日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发布的《管理办法》旨在将

国际通用的“标准”转化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为我国实施“标准”提供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既是我国积极推动“标准”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履行国际承诺的具体体现。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7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 2017年6月5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就《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17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基金上市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金上市规则》是对交易所基金上市、信息披露、停牌与复牌、终止上市等业务活动的规范，是交易所对上市基金进行自律管理的基本规则。现行的《基金上市规则》是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07年、2006年发布的。2013年新《基金法》实施，相关配套法规也陆续进行了修订，因此，《基金上市规则》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完善。同时，针对上市基金在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基金上市规则》也需要对上市交易、投资者保护和基金退市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为此，沪、深交易所对《基金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与现行《基金上市规则》相比，2017年修订稿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包括：一是完善了基金上市程序，增加了基金上市委员会审议环节；二是完善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安排，明确了触发条件和实施程序；三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等内容。

请点击[这里](#)查阅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2017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配套发布了六大类业务参考模板，为基金行业贯彻落实证监会2016年底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提供指导。《指引》的主要两点在于对新老客户使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不同安排，以及风险等级的划分标准变化等方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上述《指引》发布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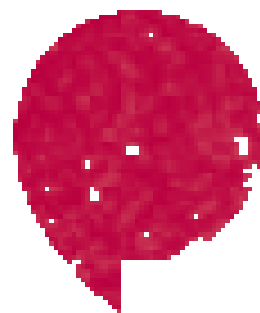
行业热点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演变

纵观中国证券业经纪业务，证券公司在经历了经纪人时代、投资顾问时代及目前所谓的“互联网+”时代，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又将面临着怎样的竞争格局？

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白热化

2016年国内证券公司数量为129家，证券营业部数量接近6000家，沪深两市的股基交易量（剔除货币基金）最能体现经纪业务实力。



随着2017年6月30日收盘，2017年上半年股市迎来收官。但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成交量和成交额均不景气，沪深两市上半年成交量40323亿股，成交额519084亿元，日均股基交易额4023亿元，同比下降24%。

排名前十的券商格局基本不变，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排名前三，股基交易量在5万亿以上；排名第四到第七的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和招商证券，接下来排名前十，股基交易量在4万亿以上；接下来是股基交易量在3万亿以上的是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但部分大中券商的市场占有率出现下滑，九州、天风、东财等中小券商成为市场份额的有力争夺者，主要呈现三大看点：

一是华泰证券稳居榜首，股基交易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为7.52%，远超第二名中信证券4.85%、第三名国泰君安证券4.64%的市场占有率；

二是行业集中度略微降低，排名前十的券商占有率加总，占到全行业的43.19%，比去年底43.97%的集中度略有下降；可以这么说，经纪业务的竞争早已白热化，市场份额不进则退。

三是市场份额增长最快的（不包括新券商及投行子公司），要数九州、天风、东方财富、华宝、联储证券等，增长率分别达到161%、83.6%、64.07%、43.37%、40.88%。

“互联网+”时代的冲击

华泰证券稳居龙头的原因其实是显而易见的，近年来华泰互联网金融战略及 APP 收效明显，先是牺牲了佣金率换来客户流量，然后对营业部的考核首要指标是收入，不过也同样关注市场占有率指标，将市场份额是否提升作为绩效奖金的“乘数”。

实际上，华泰证券经纪业收入在 2013 年之前，从未进入过行业前三的位置。直到 2013 年，华泰证券凭借着 57.84 亿元的经纪业务收入一举获得第三名。并且，2014 年凭借股票基金交易量合计 12.41 万亿元，一举超过券商老大中信证券，在股票基金交易量排名位居行业第一，此后稳居龙头位置。华泰是如何在这块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突出重围的？原因不外乎两点，1、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和交易方式创新，实现了通过互联网平台低成本、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2、低佣金率。华泰证券的佣金率是同行的 62%，因其是业内最早采用低佣金率扩张份额的券商，在完成 1 亿元股基交易额，华泰获得的收入只有同行的 62%。但华泰证券的成本也只有同行的 64%。也就是说，华泰的成本优势与低佣金率相抵，利润率位于行业中游，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长期来看并不会因佣金率太低而牺牲了利润。根据华泰证券 2016 年年报显示，2016 年公司经纪份额 8.85%，保持行业第一，佣金率先降至 0.02%。通过移动终端开户数达 186 万，占比高达 91.18%；81.92% 的交易通过 APP 进行。薄利多销成为其经纪业务模式的代名词之一。

由华泰证券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的券商经纪业务，依靠互联网战略推动业务转型。传统券商向互联网融合成为大势所趋。新的市场博弈正在颠覆原有的竞争规则，“云状”的互联网生态圈或将取代传统金融的价值链条。

随着互联网金融及移动端证券的进一步渗透，也倒逼券商调低佣金。根据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券商在 2016 年继续调降费率水平，平均降幅比例达到 22.09%。

券商在互联网上的玩法百花齐放。与 BAT、新浪、网易等互联网巨擘合作，利用搜索引擎引流，抢占互联网流量是券商获取客户的主要路径之一，包括华泰、广发、海通在内的多家券商都曾采用这一策略。

更多券商则选择从垂直细分领域入手，包括金融界、同花顺、wind 资讯在内的金融门户网站及金融技术提供商向券商开放端口。以腾讯自选股为例，中山证券、国金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等多家券商均与腾讯自选股的移动应用端有开户链接合作。

金融社交平台也是券商合作引流的路径之一。始于 2014 年末的牛市催生了以雪球为代表的
一大批投资类社区，新浪理财师、牛股王等以大 V 展示投资策略、粉丝跟单交易迅速积攒
人气。方正、平安、国联等多家券商与雪球合作，支持其在客户端上交易。

还有少数券商另辟蹊径，与互联网机构展开股权合作，最具代表性的是东方财富，其通过
收购西藏同信证券的控股权进军证券行业。

线上团队与外部机构合作导流的同时，线下团队也在积极拥抱互联网。在互联网金融业务
兴起之初，低佣策略曾使得依赖单一通道收入的传统营业部面临生存压力，线上线下之争
一度成为阻碍互联网证券业务发展的拦路虎。然而，随着营业部展业范围的拓宽，互联网
证券思维的深入人心，券商内部设置合理的考核机制，这一矛盾迎刃而解。

在线上线下的互动中，除了线下基础业务如导流开户、证券交易的线上化，咨询、投顾、
资管等也在谋求搭上互联网的快车。比如，场外市场、资管为零售客户提供定制化理财产品，
将复杂金融产品简单化、趣味化；研究拓展提供研究报告服务的形式，用音视频来拉
近投顾与零售客户的距离等。

在一系列举措的背后，是券商一整套客户服务思维的转变。应用终端提供的是平台，是面
向终端用户的标准化方案，而券商各业务条线贡献的是基于研究、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方面的价值，是“内容”，两者有机结合，创造互联网金融的核心价值。

佣金率大幅下降

佣金率呈现加速下滑态势，全行业平均佣金率已从 2013 年末的 0.079% 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0.043%。

华泰证券的佣金率是同行的 62%，因其是业内最早采用低佣金率扩张份额的券商，是完成 1
亿元股基交易额，华泰获得的收入只有同行的 62%。但华泰证券的成本也只有同行的 64%。
由于互联网平台有效的服务补位，2016 年华泰开始精简网点成本，缩减经纪人队伍。2016
年报数据计算，同样完成 1 亿元的交易额，华泰付出的成本为上市券商平均水平的 64%。

也就是说，华泰的成本优势与低佣金率相抵，利润率位于行业中游，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长期来看并不会因佣金率太低而牺牲了利润。

而真正实行“低佣金”、“低成本”策略的券商还有东方财富证券，利用互联网低成本获取客户，打出的佣金率一开始就只有 0.025%。2017 年上半年，东方财富证券的股基交易量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1.35%，比去年底增长了 64.07%

即使经纪业务量下降，大经纪业务对证券公司的收入仍具有稳定作用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面临新的环境，以经纪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将面临巨大挑战。目前，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虽然已从 2011 年的 50.5% 下降到 2016 年的 32.1%。

虽然经纪业务面临交易和佣金率双降的压力，加上加杠杆具有的周期性特征，在去杠杆和市场低迷的情形下，大经纪业务对证券公司的收入具有稳定作用。

证券公司的业务繁多，但是重要业务比较清晰，从类别来看主要是：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投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从盈利来源分类，分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存放同业、委托贷款等业务。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最大部分一般是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其次是证券承销、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和保荐业务等。

经纪业务本质就是中介服务，经纪业务竞争的核心是服务质量和费率。从近来发展趋势来看，经纪业务佣金仍然有下降的空间。行业佣金率一直处于下降趋势，2016 年的市场平均佣金率降至万分之 3.8，部分极端券商佣金率已经低于万分之 3。

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业务，从以往趋势来看，佣金直接相关的交易量和市场火热程度成正比关系。2017 年年初以来，A 股市场的日均成交额相对 2016 年进一步萎缩，截至 5 月底，股基日均交易量维持在 5000 亿元左右。综合各大券商的 2017 年下半年市场研究报告，普遍预测下半年市场很难呈现大幅回升，并伴随出现成交量在熊市中进一步萎靡的趋势，预计其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更大的压力。

除市场活跃度的影响以外，在中央“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宏观环境也对经纪业务造成很大影响。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明确指示，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后，三行一会开始大力推进金融去杠杆。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央行开始进行缩减资产负债表规模的行为，虽然央行宣称讲保持货币中性，但在政府存款和外汇占款的影响下，仍很可能发生被动缩表。2017 年 5 月末 M2 余额为 160.1 万亿元，同比增速降至 9.6%， “去杠杆”成效初现。银监会近期出台的系列监管政策为例，监管方向直指空转套利，很多银行资深从业人员反映该政策直指要害，一是理财产品不允许层层嵌套；二是不允许理财业务以资金池的模式进行。与此同时，银监会对同业存单的发行和购买的监管也有所加强。保监会

则严控理财型保单（万能险、返还类保险）的销售规模，同时抑制保险举牌上市公司等一系列行为。证监会则严厉打击非法配资，规范融资融券等行为。监管趋严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股市投资资金的来源，进而影响到交易量和经纪业务收入。

此外，交易低迷对融资融券和投资业务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融资融券发生于信用交易账户，在市场交易活跃的时期内，信用交易和融资融券会相对活跃。反之则会带来两融余额的下降，从而减少利息性收入。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在过去三年，证券行业经历牛市和熊市，经纪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伴随着传统经纪业务，大类经纪业务仍是证券公司的中流砥柱。例如，中信证券 2014 年经纪业务收入为 101.8 亿元，占总收入的 34.9%。2015 年大牛市，经纪业务收入 217.1 亿元，占总收入 38.8%。而在 2016 年熊市中，经纪业务收入减少到 121.1 亿元，仍占全年收入 31.9%。

监管机构加强通道业务管控

关于通道业务的定义，目前业内尚无统一的定义，不同监管机构给出的定义也存在区别。一般来说，通道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或者证券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向银行发行资管产品吸纳银行资金，再用于购买银行票据或者投资于非标准化的基础资产（如对资金需求者的贷款），帮助银行曲线完成贷款，并将相关风险敞口转移到表外。在这个过程中，信托公司、券商向银行提供通道，收取一定的过桥费用。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通道业务属于一种非信贷业务或者同业业务。承担通道功能的载体通常是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因此通道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密切相关，常常和“嵌套”具有紧密联系。如果从管理人的责任区分上来讲，通道对应的是被动管理责任，与主动管理相对。通道方往往不用负责项目端和资金端，也不用承担投资风险，相应的收取的管理费也较低。

在通道业务中，融资方获取了资金，可以用于生产经营；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获取投资收益，如果资金来自商业银行的个金、私银部门的高端客户渠道，则银行还可能收取顾问费；提供通道的一方则获取手续费收入。

一笔典型的、架构较为简单的通道业务是这样的：

房企甲，准备购置一块土地，缺少资金。于是，券商乙就设立了一个资管产品，投资于甲的项目，设定回报率和期限。然后找到银行丙，由银行丙的银行理财产品来购买券商乙的资管产品。于是，银行丙的一笔资金，就这样绕过了监管，流入了房地产市场。券商乙的资管产品，事实上由银行丙来操纵，后者是实际监控者。乙只提供通道，收取费用。最终丙是跟甲对接的。但如果甲出现了违约，这时候责任就比较模糊，券商乙的责任很难认定。而房企甲和银行丙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作。

由上述举例可以看出，通道业务对于商业银行的主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1）规避监管机构对信贷额度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同时把信贷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转化为表外风险；（2）进入信贷资金限制进入的行业，如房地产开发，如部分政府融资平台等；（3）绕过银行的信贷审批控制，给风险较高的项目提供融资，并获取较高的收益。对银行来说，凡是能够让他规避监管，转换表内外资产的途径、平台都可以视为“通道”，包括券商、保险、信托、PE、投行等各种现存或者将来会出现的非商业银行金融参与者。实务中最常见的通道业务的形式包括银信渠道和银证渠道。

通道业务的过往岁月

银信合作（银行与信托机构）曾经是通道业务的主要形态，因为银监会的叫停，银行转而与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

自 2012 年 10 月起，证监会发布一系列实施细则，投资范围放开，证券行业具备全面参与同业的资格。2012 年，放开基金子公司的投资范围，至 2016 年年底，各主要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规模分别是：基金子公司 8.2 万亿，券商 15 万亿，达到约 23 万亿；信托公司约 20 万亿，证券行业超过信托行业的规模，信托公司非通道业务占主流，证券行业通道规模巨大。其中主要原因是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的子公司归证监会监管，而银行和信托公司同受银监会监管，银证合作更加便于监管套利；同时，券商和基金子公司的通道费用率更低。

在通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由于对基础资产缺乏必要的风险排查，手续不完备，各方权利责任划分不清晰，导致业内风险事件频发。

2014年是通道业务风险事件集中爆发的一年，一步步走向繁荣的路上麻烦不断。5月中诚信托“诚至金开1号”陷入30亿元兑付危机；5月财通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财通资产光耀扬州·全球候鸟度假地资管计划遭遇危机；7月中诚信托的“诚至金开2号”被曝出现兑付问题，并最终确定延期；8月万家共赢的8亿元资金被挪用案，则令金元百利和万家共赢两家基金子公司再陷困境；9月华宸未来资管房地产资管计划“华宸未来-长兴莱茵河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曝兑付危机。

2016年12月13日，国海证券发生债券风险事件，公司原员工张杨等人，以国海证券名义在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未了结合约金额约200亿元，涉及金融机构20余家，给债券市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查实，证监会拟对国海证券采取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一年、暂停新开证券账户一年及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一年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6年12月20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乾元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持有的信用债券违约及高杠杆操作相互叠加影响，发生大额质押回购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经证监会及时干预，风险因素得到有效化解，不过新沃基金因此不得不暂停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6个月，董事长、总经理也收到了警示函。

除了上述两个案例，近些年通道业务踩雷事件时有发生。2017年5月5日，券商资管通道再爆风险事件，中山证券4.5亿元通道业务发生实质性违约，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中山证券与资管计划委托人、托管人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共同提起诉讼。此次涉及违约的资管计划是兴业银行青岛分行与中山证券于2015年5月31日约定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山融盛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4月，因中信建投旗下多个专户产品集中卖出造成中国平安和兴业银行股价毫无征兆地大幅跳水，对此，监管做出对中信建投有关账户限制一个月交易程序的处罚。

逐步收紧的监管措施

目前，银监会和保监会都对通道业务都有了比较明确的定义，但是一般针对的是某一类业务，出发角度也不相同，因此定义上各有异同。证监会虽然也在各种情形中提及要限制通道业务，但是目前并未有一个明确的定义。

最早在文件中提及通道业务的监管机构是中国银监会。2014年4月，在《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提到：“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在对信托当事人真实意图、交易目的、职责划分、风险承担等方面有效辨识的基础上，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可以区分为事务管理类（通道类）和非事务管理类（非通道类）两类。

二、本通知所称事务管理类信托，是指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职责的信托业务。”这是监管机构首次对银信合作的通道业务给出明确定义。

2015年修订的《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第八十七条提出：“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商业银行自身开办以及银行集团内其他附属机构参与各类跨业通道业务纳入并表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将其按照本指引要求纳入银行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并特别关注银行集团内各附属机构借助通道业务进行的融资活动，关注由此引发的各类风险以及产生的监管套利、风险隐匿和风险转移等行为，避免风险传染。本指引所称跨业通道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或银行集团内各附属机构作为委托人，以理财、委托贷款等代理资金或者利用自有资金，借助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银行集团内部或者外部第三方受托人作为通道，设立一层或多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等投资产品，从而为委托人的目标客户进行融资或对其他资产进行投资的交易安排。在上述交易中，委托人实质性承担上述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等。”这是迄今监管机构对通道业务最为完整全面的定义，并且点出了商业银行利用通道业务将表内风险表外化从而实现监管套利的现象。

2016年6月，保监会也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道类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提到：本通知规定需要清理规范的银行存款通道等业务（简称通道类业务），是指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开展的资金来源与投资标的均由商业银行等机构确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形式接受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委托，按照其意愿开展银行协议存款等投资，且在其委托合同中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的各类业务。该通知还要求，清理规范期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暂停新增办理通道类业务。

2017年5月19日，证监会发言人张晓军在新闻发布会上首提全面禁止通道业务，强调不得让渡管理责任。据接近监管人士称，上述表述实际针对的是整个资管行业，包括券商资

管、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的通道业务。这将是中国金融监管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标志着新的一场监管大风暴来临。

证监会这项举措是在金融市场去杠杆、去监管套利的背景下发生，是监管层面的共识。

业内人士预计，不得让渡管理责任表明未来券商开展资管业务必须是主动管理的，未来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必须承担投资标的的筛选、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清算交收等。资管通道业务虽然在合同中有现状返还这样的条款，但一旦业务本身发生风险，券商和基金公司是管理人，是法律主体的责任无法规避，就有成为原告和被告的可能。

证监会全面禁止通道业务的影响

普遍认为，本次证监会叫停通道业务，会导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下降，同时增加房地产等受到国家政策调控限制的行业的融资成本。

某大型券商机构金融董事总经理表示，全面禁止通道业务后，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困难，标准意义上的通道业务被限制后对股债两市影响有限，若未来模式降低银行存款规模，进而影响贷款规模，是否提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值得思考。

著名财经评论人士黄生则认为：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这个影响最大，因为这将使得商业银行无法将表内信贷转移到表外。商业银行真实信贷的增速将会受到制约，资本消耗将加大，资本充足率将下降。这样一来，商业银行会被动进行一定的信贷紧缩，市场的流动性将会收缩，资金的利率水平将会走高。经过通道业务，流向房地产领域的资金，会大幅受到压缩。房地产等行业通过通道业务进行输血的，将面临比较大的利空，对于房地产调控却有重要意义。过去通过通道业务，将表内信贷转移到表外，使得银行的真实坏账被隐藏，银行真实的资产质量无法核实。现在全面禁止通道业务，一些商业银行就无法通过表外转移和掩盖不良资产了，这才是真正的监管。

总体而言，通道业务产生的源泉是银行的出表需求，这是大的背景。所以跨监管套利是过去几年通道业务大发展的根源，现场检查也很难解决跨监管的协调问题。所以总体上，解决通道业务的问题，应该从银行入手。证券系统，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通道业务规模虽然庞大，但是利润率非常薄，而且帮银行转移了监管，从理论上来说，属于鸡肋业务，而且很可能带来巨大风险。

一旦实施全面禁止通道业务，最应该做出调整的是商业银行和就是房地产行业，同时，股市、债市也会受到影响，因为商业银行会被动降低信贷增速，这样一来，市场利率水平会上升。

也就是说，通道业务的冬天到来了。如果银行资金需要购买券商、信托等的资管产品，则应该由券商、信托等机构切实承担监管的权责，而不能简单地“出租通道”，最后造成监控真空和难以问责。擦边球没有办法打了，“通道业务”性质也发生了巨变，所以规模必将减少。而通道业务的最大资金融入方，则是房企和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

同时，也有其他专业人士认为：为了避免监管“处置风险的风险”，更需要考虑金融机构部分嵌套的合理诉求，疏堵结合，解决去通道相关的操作性障碍，比如开户问题、登记问题、份额转让问题等等。

券商主动管理型的转型，如果资金方来自于银行或银行理财，同样面临另一个障碍：就是银监会强制要求所有交叉金融产品合作过程中，必须由资金方掌握主动管理权，资金方担责。未来如何才能做到既符合银监会要求，同时也符合证监会要求，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话题。单纯从证监会的角度而言，一刀切式去通道容易，但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很可能的结果，就是银行转而寻求其他的通道方。比如信托。或银行干脆从直销银行方向寻求突破。

而且，一刀切的方式过于粗糙，容易导致部分有助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嵌套业务无法存续，尤其是对于部分通道而言，业务的出现本身，正是因为监管规则的不合理，而被迫采取的绕道措施。所以对当前一行三会以及从属的协会和交易场所相关规则，也需要一并进行梳理。

在大资管新规之后，当前这些通道的业务如果希望以委外的名义，很难继续。虽然对委外没有明确的定义，但至少应该是不专业的资金方将资金委托给专业的管理人在相关领域进行资产管理；按照这个思路，应该禁止银行将资金委托给券商资管、私募基金和基金专户投非标，因为这样的委托显然不是发挥专业化优势的委外，而是很可能沦为通道。

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打破刚性兑付

“刚性兑付”是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论支撑金融产品的项目成功与否，产品发行方都必须支付投资者本息。事实上，我国并没有哪项法律条文规定产品发行人必须进行“刚性兑付”，这只是我国金融市场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刚性兑付”现象出现在诸多金融行业细分市场，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市场、信用债券市场、信托产品市场等等。在实务中，金融市场发生的若干信用风险事件中，经各方博弈后最终投资者都获得了本息。在违约——这一金融市场发展的必经路口，正大步向前发展的我国金融市场却徘徊难进。当下“刚性兑付”现象引发市场热议，我国金融市场如何走出“零违约”僵局成为学界和业界的关注热点。

“刚性兑付”的成因

纵观我国金融市场数起风险事件的化解过程，与其说“刚性兑付”是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理权益，倒不如说是市场参与各方博弈后的必然结果。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对风险的淡漠将瑕疵产品推向兑付危机的“祭台”，使得部分金融产品的风险长期积聚并不时爆发。另一方面，市场参与各方不愿背负违约罪名，每次违约事件发生时投资者又得到以“刚性兑付”为名的神秘兜底。因此，我国金融市场“刚性兑付”现象的存在，更多是因为非监管层面的因素。

银行竞争压力和未尽风险提示责任。金融市场创新日新月异，银行为缓解揽储压力，通过发行理财产品来固化储蓄。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一些销售经理使用模糊语言，投资者没有得到应有的风险提示。另一些销售经理在业绩压力下，利用投资者只关注预期收益的弱点，使用一些“预期收益有多高”等词汇误导投资者，甚至将高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加区分地向所有投资者销售。由于违规销售在先，一旦本息无法按时兑付，一些银行为了避免潜在的声誉风险，向投资者履行了“刚性兑付”。

政府为违约债券兜底。当前我国信用债市场上的融资主体主要是资质好、评级高的国有企业，他们发行债券为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具有“市政债券”属性，地方政府会给予隐性担保。另外，2013年财政部发文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如若无法按期兑付，财政部将以中央财政代为支付本息，地方则须支付罚息，这相当于财政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兜底”。

信息不对称导致“刚性兑付”。充分信息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实际操作中信息披露的缺失是金融市场被诟病最多的地方。银行代销产品时，法律关系不解释清楚，投资

者会误以为自己买了储蓄类产品，信息不对称使投资者承担了过多的风险。信托项目运作过程中，资金流向信息和项目风险信息，在受托人、委托人之间也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信托合同到期后，信托产品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融资者的项目运营能力，投资者在项目信息方面处于弱势地位，会主动要求刚性保护。

投资者外部压力。很多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存在误区，将在银行购买的产品等同于储蓄，在银行购买产品就等于有了银行信用的背书。而且，部分投资人认为银行有国家担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保本，所以选择银行理财产品时无视违约风险。还有一部分投资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只看预期收益率，不管是什么类型的理财产品均期望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保本，在产品出现问题时通过外界向销售机构施加压力，要求银行兜底。

“刚性兑付”的影响

产生“刚性兑付”的最根本原因是金融市场的权利义务边界不清晰，部分业务的法律关系模棱两可，名为资产管理，实质是债权债务关系，存在隐性刚性兑付。“刚性兑付”导致市场参与者存在隐性担保预期，只考虑收益而不考虑风险，使“风险自担”成为合同的软约束。只有参与者风险意识增强，金融市场才能有效率，才能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我国金融市场面对违约事件时，如果一味地以行政化手段进行兜底，既损害了市场化机制的正常运行，也损害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同时助长了道德风险，还抬高了市场的无风险资金定价。

增加金融市场风险。在“刚性兑付”市场环境中，收益率高的产品自然受投资者欢迎，银行从而依靠发行高收益率产品来吸引客户，但是，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这部分金融产品的风险并没有纳入统计口径，一旦遇到金融冲击时，理财产品的巨大亏损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刚性兑付”安排也会引致信托公司采取展期、关联交易购买、发行新的信托计划置换等方式后置风险。这会导致风险进一步积累，从而引发信托行业的兑付风险。

助长低质量项目充斥市场。“刚性兑付”背景下，收益高、质量差的项目支持的产品发行快，金融机构赚取的相关服务收入高，导致质量高、收益低的项目被挤出市场。在银行理财市场，“刚性兑付”使得资金热衷于流向高收益产品，那些低风险、低收益的产品因无法给出较高的“无风险收益率”而吸引不到资金，导致由低质量项目支撑的高风险、高收益产品充斥市场。近年来信用债券市场向低资质发行人发展的趋势也日益明显，低资质发行人发行的高风险、高收益债券在债券市场的占比越来越高。

加剧金融行业间不平等竞争。“刚性兑付”现象加剧了金融业间的不平等竞争。基金、证券、保险行业均没有“刚性兑付”的文化，对于同样的项目，上述机构设计的产品的收益率可能高于信托产品——因为它们不必提取赔偿准备金。信托公司面临的资本监管更严格，资本占用高于其他金融机构，这实际上是提高信托公司的经营成本。银行在揽储压力下，不惜牺牲理财产品自身收益，加大理财产品发行规模，通过“刚性兑付”以及过度价格竞争稳定客户，这将影响银行的长期健康发展。

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如果金融机构一味对不应承担责任的金融产品进行“刚性兑付”，那么部分投资者依然会忽视投资风险。2012年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投资者们依然获得了全额赔偿，使得部分投资者认为如果出了问题银行一定会负责。20世纪90年代发生了数起地方国有企业所发行债券违约事件，最终顺利得到解决，导致债券投资者抱有“几乎无风险”的错觉，降低了投资者风险意识。

打破“刚性兑付”的措施

2017年7月初，央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7）》在名为《促进中国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专题一中，再次提出“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回归本源，有序打破刚性兑付”的要求：资产管理业务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投资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均应由投资者享有和承担，委托人只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资产管理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严格受托人责任。逐步减少预期收益型产品的发行，向净值型产品转型，使资产价格的公允变化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风险。

由央行的报告可以看出，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潜规则，首先要从产品发起人的角度出发，清理资产管理业务中的法律关系，有效识别和划分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对于发行人实际承担了主要责任的产品，或者基础资产为“名股实债”的产品，应完善核算和信息披露流程，向投资者详尽披露产品结构和投资风险。

从投资者的角度，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销售适用性的管理，帮助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树立“买者自负”理念。一些投资者对银行理财产品存在认识误区，将银行理财产品视作储蓄，选择性无视违约风险。对于投资者而言，不能迷信所谓的“刚性兑付”，“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是明确的。投资者在追逐收益率的同时，要对销售渠道、产品投向以及融资方实力等进行全面考量，对于所投资产品的合同条款更要仔细研读，切实维护好自己的利益。

此外，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金融行业形象的角度，还应该推出足够的替代措施来缓释投资风险。例如，2014年12月12日，银监会与财政部共同发布了《信托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成立信托保障基金，这是一个成功机制，也是国际成熟市场的通行做法。目前，仅信托业理财设立了相关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券商、资产管理公司、互联网P2P、众筹、私募股权等尚未引入这一机制。为此，应参照与借鉴信托保障基金机制，在所有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理财业务推行相关机制，建立风险隔离防火墙。

另外一项对“刚性兑付”的替代性措施是建立“过错追责”机制。所谓“过错追责”，是指如果其他所有处置措施都还不能偿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情况下，在法律策略上，投资者可以寻找各方参与者针对资管产品的发行、销售、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中的过错，通过主张过错赔偿的方式减少损失。这是一种相对理性且体现权责利对应的救助措施。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拟加强金融风险管控

2017年7月14-15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被业界称为中国金融界最高规格的会议，中国金融业发展的“风向标”。

从参会的人员来看，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规格远高于以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往的金融工作会议是总理主持，本次则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同时有五名政治局常委出席，规格空前，反映出决策层对本次会议的重视程度之高。

1997年以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按惯例，中央和国务院主要领导、“一行三会”的高层、各省省委书记或省长会参加，一般为期两天。会议主要讨论金融监管体制顶层设计、银行体系改革、金融风险防范等重大战略问题。过往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定调给每个阶段的中国金融业带来大刀阔斧式的改革创新，甚至“脱胎换骨”般的行业新生，这次也不例外。

从目前发布的新闻来看，对金融和实体经济的关系、金融监管、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的定位等各界关注的问题，会议都给予了答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设立，将和央行的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防范风险的职责相结合，对加强完善监管共同发挥重要作用。

应对新形势，金融监管模式重大调整

目前，中国经济呈现出“三期叠加”的新特征，步入新常态。除 GDP 进入中高速增长期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 20%以上下降到 10%；传统工业部门产能过剩，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矛盾突出。过去几年，为了应对实体经济疲弱，宽松货币政策、金融制度创新应运而生，但配套的监管和改革没有跟上。由此，货币资金大量涌入资产领域，推高资产价格泡沫。2014 年以来，监管缺位和流动性驱动下，先后吹起股票牛市、债券牛市、期货牛市，一二线城市房价飙涨。期间也先后发生股市异常波动、债市期市暴跌；2016 年 10 月政府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政策后，房地产逐渐降温。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十八大以来，防控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被反复强调。为了维护金融安全，就必须准确判断风险。“防风险”、“去杠杆”等关键词，也频繁出现在中国最高级别的会议和场合。

这次会议中央高层明确将金融地位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金融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整体战略，因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是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出发点。根据对本次金融工作会议新闻通稿的词频统计，风险和监管是最为高频的词汇，分别出现了 31 次和 28 次，可见防风险与强监管将成为未来金融工作的核心内容，并且明确指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在此次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之前，日常跨领域的金融监管协调工作主要通过“一行三会”的部际联席会议来实现，但是近年来金融混业经营及金融创新给跨部门的金融监管带来很大挑战，市场曾经建议通过合并“一行三会”来建立更加有效的金融监管制度。

此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有一个重大亮点就是在“一行三会”之上重新设立一个“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这样既不改变原有“一行三会”的职能，也能够发挥跨部门监管的有效性，从而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会议还重点强调，未来金融监管要“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

从本次金融工作会议新设立更高级别的监管机构及监管的方向转变看，很显然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金融行业面对的不是一阵风式的监管政策，强监管将成为金融行业的新常态。

回归本源，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

本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是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原则。发展直接融资、改善间接融资结构、促进保险业

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建设普惠金融体系、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将成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着力点。

众所周知，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西方发达国家金融服务业占 GDP 比重非常大，世界 500 强企业中金融服务业也是位于所有行业榜首。但是与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不同，中国依然是一个制造业大国，实体经济依然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尤其是近年来实际经济下滑的压力很大，因而我国的金融服务业需要更多发挥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能。

本次金融工作会议也重点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显然，这次会议将一直以来定位模糊的金融职能做了更加清晰的定位，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出发，发展金融服务业不是为了要赶超英国美国做到多大的市场规模，而是要为实体经济服务，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与水平。

在清晰定位了金融的职能，那么金融行业中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职能就更加清晰了。银行业要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大力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证券业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保险业要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切实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

稳定杠杆，调整货币政策

为了应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给中国经济带来的冲击，我国实施了将近十年的货币宽松政策 以 M2 为代表的货币供应量十年中增长率了 450%，2017 年上半年 M2 最高超过 160 万亿。



数据来源：《中国货币市场》杂志、百度理财

针对货币超发带来的社会杠杆率居高不下问题，本次金融工作会议正式定调“要推动经济去杠杆，坚定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要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之前市场上提的更多是“金融去杠杆”，这次会议定调为“经济去杠杆”，并且从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等各方面都做出了细致的部署安排，可见中央要推动经济去杠杆决心非常之大。尽管目前宏观经济复苏的压力依然很大，但是从此次会议可以看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央行大放水的宽松货币政策很难重现，类似4万亿的刺激政策也不会轻易出台。

从放开到监管，互联网金融发展或迎来拐点

作为近两年热门的互联网金融，自然也在议题之内。会议指出，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业内人士认为，此次会议对互联网金融仅涉及一句“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说明政策层的表态明显负面，这也印证了政府对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视态度。

统计数据显示：国内现有互金业态总计21类；各类互金平台超过1.9万家；网络借贷、网络众筹、互联网支付、互联网资产管理等累计交易额已超过70万亿。无论是平台数量还是交易规模，中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已经稳居世界第一。

与此同时，中国互联网欺诈造成的损失已占GDP的0.63%，仅次于美国的0.64%。在消费金融领域，超过50%的坏账来源于网络欺诈。所以有专家呼吁，在加快互金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同时，还必须着手解决互金发展中面临的监管技术问题。一些互金公司过去几年顶着双创的帽子游走在金融监管的边缘地带；本次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强金融监管以后，各类具体政策可能马上就会出台。

会议还指出，健全早期干预机制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这表明我国将采取更先进的监管手段，将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落地。目前已经有监管机构尝试采取区块链等技术，对金融风险进行监测。所以有专家认为：在协助金融即时监管和加密监管方面提供外包服务，也许是金融监管科技发展的方向。

金融机构 2017 年第二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40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40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1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3 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24 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西安银行	已反馈	陕西	中信证券	2017-05-05
长沙银行	已反馈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5-05
郑州银行	已反馈	河南	招商证券	2017-05-26
青岛银行	已反馈	青岛	中信证券	2017-06-2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21
苏州银行	已反馈	江苏	招商证券、东吴证券	2017-07-1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4-1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已反馈	青岛	招商证券	2017-03-31
兰州银行	已反馈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3-03
威海市商业银行	已反馈	山东	银河证券	2017-02-24
哈尔滨银行	已反馈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6-12-23
徽商银行	中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国元证券	2017-04-14
成都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四川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05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04-19
东莞银行	终止审查	广东	高盛高华证券	2014-07-01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2015-08-18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6-08-29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6-03
重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06-3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6-12-23
浙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6-06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厦门		2017-05-02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招商证券	2017-01-19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8 家

另外，有 16 家证券公司、3 家保险经纪公司、4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在审。3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9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 家为“中止审查”，2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13 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红塔证券	已受理	云南	东吴证券	2017-07-14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	瑞银证券、银河证券	2017-06-30
国联证券	已反馈	江苏	南京证券	2017-04-21
华林证券	已反馈	西藏	招商证券	2017-03-17
中泰证券	已反馈	山东	东吴证券	2017-05-12
天风证券	已反馈	湖北	兴业证券	2017-04-21
华西证券	已反馈	四川	中信证券	2016-11-18
南京证券	已反馈	江苏	东吴证券	2017-05-05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05-05
长城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05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中国人保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安信证券	2017-06-13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江泰保险经纪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宏源证券	2017-03-0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反馈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1-06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6-12-16
金瑞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平安证券	2016-05-19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财通证券	2012-10-24
中建投租赁	已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7-05-26
江苏金融租赁	已反馈	江苏	华泰联合证券	2017-03-03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6-07-22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华融资产管理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2017-05-26

技术研究

金融行业和非金融行业 A+H 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分析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11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 94 家 A+H 上市公司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括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1】}，这是中国大陆地区第一批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审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准则”）的实务案例，共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 233 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按照这些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分析，并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梳理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关注的方面。

1、金融行业 A+H 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在 94 家 A+H 上市公司中，包括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 22 家，其中：上市商业银行 9 家，上市证券公司 9 家，上市保险企业 4 家。

22 家金融行业的 A+H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关键审计事项 75 项，平均每家上市公司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为 3.4 项。

从关键审计事项所涉及的内容来看，金融企业 A+H 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大部分为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的会计事项，仅少数为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如信息系统的应用等），关键审计事项按内容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类别	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	保险企业	合计
金融资产减值	9	13	3	25
合并范围及长投	9	10	1	20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5	3	4	12
负债及或有负债	0	0	5	5
商誉减值	1	3	0	4
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	4	0	0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0	2	0	2
信息系统	2	0	0	2
营业税改增值税	1	0	0	1

【1】 首批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4 号等新审计准则的中国内地企业还包括：H 股上市公司、B 股上市公司和自愿提前适用的 A 股上市公司。

事项类别	商业银行	证券公司	保险企业	合计
合计	31	31	13	75

从 22 家金融行业的 A+H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类别可以看出，金融企业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其所经营的业务高度相关，几乎所有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企业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均包含了金融资产减值、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中涉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企业在 A+H 上市金融企业中也占近一半比例。此外，保险准备金计提对于保险企业（其中中国太保的审计报告把寿险合同的保险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的保险准备金分开在两个关键审计事项中沟通）、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对于商业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对于证券公司也体现为较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在出现频率最高的金融资产减值事项中，商业银行的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全部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事项；证券公司的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则大部分为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融出资金、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同时也涉及银行间市场回购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事项；保险企业的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则主要是保险资金运用产生的各类投资的减值事项。

在金融行业 A+H 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中，仅有两项为非会计事项，是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信息系统相关事项，这体现出大型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对信息系统的高度依赖的特点。

另外，按照曾经流行的观念，金融行业（特别是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众多，分布广泛，对分支机构抽样和现场走访的安排对金融企业的审计计划影响重大。但是在已披露审计报告的 22 家 A+H 金融业上市公司中，并无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此类问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在财务数据大集中、内控流程和控制文件电子化的趋势下，分支机构的现场审计对审计程序和审计风险的影响已经越来越不具有重要性。

2、非金融行业 A+H 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在 94 家 A+H 上市公司中，非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占 72 家，其中：能源企业 13 家、运输企业 12 家、原材料企业 11 家、机械制造企业 9 家、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商 5 家、医药企业 5 家、电气设备制造商 4 家、建筑与工程企业 4 家、信息技术企业 3 家、消费品企业 3 家、房地产企业 2 家、环保企业 1 家。

72 家非金融行业的 A+H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项，平均每家上市公司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为 2.19 项。

非金融企业 A+H 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按内容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类别	能源	运输	原材料	机械制造	汽车	医药	电气设备	建筑工程	信息技术	消费品	房地产	环保	合计
资产减值	17	11	13	16	4	6	2	4	2	4	2	2	83
收入确认	1	7	1	3	2	2	3	4	3	1	1	1	29
负债及或有负债	0	3	0	0	2	0	3	0	0	0	1	0	9
合并范围及长投	5	0	2	0	0	0	0	0	0	1	0	0	8
无形资产的核算	0	4	0	0	1	1	0	1	0	0	0	0	7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	0	4	0	0	0	0	0	0	0	0	0	6
重大交易	0	3	1	0	0	0	1	0	0	0	0	0	5
关联方交易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3
金融工具的核算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未决诉讼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会计估计变更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评价油气储量的估计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计	28	29	25	19	9	10	9	10	6	6	4	3	158

由上述统计可以看出，虽然非金融行业 A+H 上市公司所涉及多个具体行业，其经营的业务有巨大的区别，但是资产减值仍然是非金融企业中所涉及最多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这也表现出资产减值的测试和计提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职业判断，注册会计师在复核管理层所运用的模型、假设和相关参数时也需要依赖专业判断，有时需要利用专家的工作，通常构成对财务报表和审计风险均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收入确认也是非金融行业常见的关键审计事项内容，特别是在交通运输行业可能涉及特殊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建筑工程和信息技术企业所涉及的完工百分比法的收入确认。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会计事项在特定的行业中较为集中地出现在关键审计事项中，例如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原材料-钢铁企业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等。

除会计事项以外，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全部为重大资产重组和企业并购，由此可见企业合并中涉及的复杂会计核算和重大判断通常被注册会计师视为审计风险较高领域，同时也是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比较

在 94 家 A+H 上市公司中，金融企业平均每家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明显高于非金融企业的该项指标，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能说明金融企业的审计风险较高，而实务中的情况可能恰恰相反。

从关键审计事项所涉及的内容来看，金融企业显示出高度同质化的特点，而非金融企业因其业务千差万别，关键审计事项所涉及内容更为庞杂。二者的共同点则是资产减值事项通常构成最主要的审计事项内容。

对于在 94 家 A+H 上市公司中主要的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通常可能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表所示：

行业名称	常见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商业银行	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信贷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考虑、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信息系统测试
证券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融出资金的减值、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考虑、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
保险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保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
能源企业	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和商誉等）的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交通运输企业	长期资产（船舶、飞机、特许经营权和商誉等）的减值准备、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核算、收入确认、大修准备金的计量、常旅客奖励积分的递延收益计量
汽车制造企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品质量保证金或售后服务费的核算
钢铁企业	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机械制造企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测试、收入确认
电气设备企业	收入确认
建筑工程企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行业名称	常见关键审计事项内容
房地产企业	存货及物业的减值准备
信息技术企业	收入确认
医药企业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测试

4、A+H 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分析的局限性

94 家 A+H 上市公司中是第一批执行 CSA1504 号准则的上市实体,对于注册会计师从研究角度来看,他们所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提供了第一手的实务案例,但是无论从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和所涉及内容,均不具有典型性和广泛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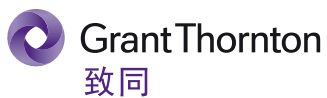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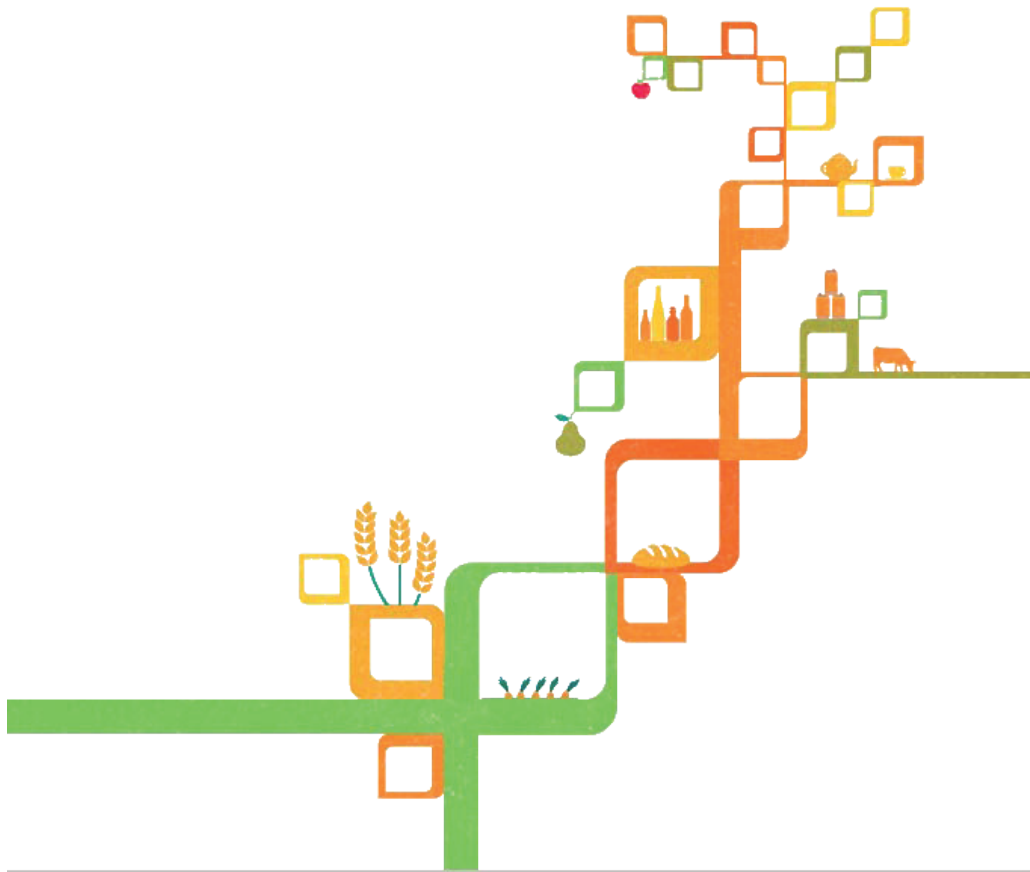
这 94 家 A+H 上市公司共同的特性是:

(1) 行业较为集中且多为传统行业,按照一般观念通常属于高风险的行业(例如:农林牧渔、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基金等)均未出现。

(2) A+H 上市公司通常是成立时间较长,多数具有国资背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较为完善。

因此,A+H 上市公司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并不能代表大多数上市实体的风险特征。甚至从某种角度可以说,在 A+H 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所未涉及的领域和因素,才有可能构成在多数 A 股上市企业、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企业和其他公众利益实体的 2017 年年度审计中将会出现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多样性、复杂化和特殊情形对注册会计师的考验。

还有,94 家 A+H 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多为会计事项,极少数涉及了报告期的重大交易和信息系统等问题,但是按照准则要求,关键审计事项的内容还有可能包括其他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和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舞弊和内部控制缺陷等。



www.grantthornton.cn

© 201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